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97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图星岛绿色饮品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镇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05 年 4 月至今，为保护和利用水源需要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国有林地上建设房屋，对国有林地造成破坏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现场位于白河林业局光明林场 10 林班 7 小班内，林地、林木权属均为国有、地类为乔木林、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（地）、起源为纯天然。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总面积 140.74 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委托代理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鉴定结论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2月7日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于2024年5月7日前恢复植被（另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）；

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即：3518.5 元（叁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 (印章)

2023 年 8 月 7 日